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馬交簡字第52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0年度速偵字第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雄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陳建雄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判斷及行為控制能力均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甫經檢察官於民國110 年2 月17日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竟仍漠視自身安危及公眾用路人之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2毫克，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駕駛自小客車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已有嚴重危害行車安全之虞，惟慮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人、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項，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朱華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王偉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4　　日
書記官　莊心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0年度速偵字第84號
被　　告　陳建雄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鄉○○村○○00號之1
居澎湖縣○○市○○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建雄於民國110 年3 月14日晚間8 時許，在澎湖縣馬公市○○里之友人住處，飲用啤酒及含有酒精成分之保力達藥酒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5）日

凌晨零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凌晨3時8分許，其行經澎湖縣馬公市○○路與○○路口時，因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並因身有酒味，經警施以檢測，於同日凌晨3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62毫克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建雄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刑案現場平面圖、照片4張等在卷可參，足認其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陳建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檢察官　朱華君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趙守仁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